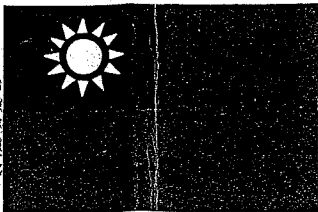


業違元
執理三萬
變更以上
業復十日
業停於三
歇業應千
端時台幣
台處新罰
處者處以

章 戳 態 動 記 登 業 (執) 開

	1	2	3	4	5	6
發	<p>民國 85 年 7 月 15 日 發給</p> <p>北市衛 11 字 第 號 執業執照</p> <p>台北市府衛生局</p> <p>發給</p>					
繳	<p>民國 87 年 9 月 02 日 繳銷</p> <p>北市衛 11 字 第 號 執業執照</p> <p>台北市府衛生局</p> <p>繳銷</p>					
發						
給						
繳						
銷						

範
例



護理師證書

護理字第

號

女性

民國

年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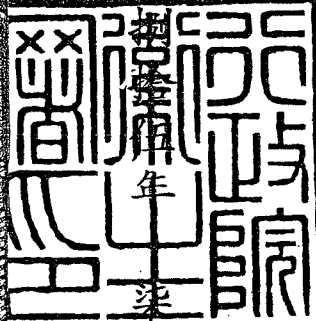
日出生

經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依據護理人員法
規定給予證書以資證明

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張博雅

中華民國



陸 日